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103號

被　　告　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雄

上列被告與原告兵芸庭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聲請程序費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43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另請求被告開立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第一審裁判費合計4,000元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查本件原告依法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2/3＝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即應由被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